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张世超,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材料与智能材料"总体专家组副组长,国家973计划储能锂二次电池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特种功能材料主题专家组专家,先进能源技术领域节能与储能主题专家组专家,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联络委副主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电池材料标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中车集团新能源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能源局十三五储能产业规划论证专家组专家。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2023年度履职时间段: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 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	缺席	出席股东大
	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参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会的次数
张世超	6	6	6	0	0	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社会责任等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以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委员,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并亲自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5次,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融资方案等事项的决策上发表了专业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

酬水平,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我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发表审议意见,履行相关义务。

2024 年度,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世超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